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12个月内）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
- 投资金额：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该投资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委托理财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投资品种，总体风险可控，但不排除该投资受宏观经济、政策因素、投资市场波动等风险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难以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资金收益。

（二）投资金额

闲置自有资金可用于本次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财务部门将依据年度内各阶段情况进行调度、灵活投资。

（三）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委托理财资金均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该投资额度。

（四）投资方式

公司拟购买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负责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选择委托理财受托方及理财产品，明确委托理财金额、理财产品存续期间，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具体事务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投资期限

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拟委托理财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总体风险可控，但不排除该投资受宏观经济、政策因素、投资市场波动等风险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难以预期。

（二）风控措施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金融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

2、公司财务部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若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

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

六、进展披露

委托理财执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4月修订)》、《第三号上市公司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公告(2023年1月修订)》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实际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包括合同主要条款、资金投向及对应的风险控制分析等。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